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ZCG-G2026-0003的东台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483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7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 采购包 1）

声明函

我公司为小微企业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11 日